

华东师范大学 2023 年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招生简章

华东师范大学是由国家举办、教育部主管，教育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重点共建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，是“985 工程”和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。2017 年学校进入国家“世界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 A 类行列，全面开启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一流大学的新征程。学校地处上海市，主要校区为闵行校区（地址为上海市东川路 500 号）和普陀校区（地址为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）。

学校现设有 4 个学部，33 个学院（系），85 个本科专业，涵盖哲学、教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医学、艺术学十一大学科门类；现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.0 基地 10 个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58 个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6 个，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3 个，硕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 37 个。

学校现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约 15500 余人，研究生 20000 余人，在校学历留学生 1500 余人。学校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，其中专任教师 2400 余人，教授及其他高级职称教师 2100 余人，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含双聘院士）19 人。

学校注重国际合作交流，先后与里昂高师等法国三所高等师范学院、美国纽约大学、弗吉尼亚大学、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、俄罗斯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国立大学、圣彼得堡彼得大帝理工大学、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、日本东京大学等世界著名大学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，与世界 300 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签订了学术合作与交流协议。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我校 2023 年继续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，并参加当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（HKDSE）的考生，考试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。身体健康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。

具体报名时间及方式、志愿填报、录取流程等以国家教育部、香港教育局、联招办等规定通知为准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2023 年我校面向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拟招收本科生 10 人，不需面试，具体专业、报考附加要求如下：

序号	招生专业名称	主要授课语言	附加要求
1	汉语言文学	汉	无
2	汉语国际教育	汉、英	无
3	英语	英、汉	无
4	日语	日、英、汉	无
5	俄语	俄、英、汉	无
6	工商管理(中法创新实验班)	法、英、汉	无
7	公共管理类	汉	无
8	新闻传播学类	汉	无
9	历史学	汉	无
10	哲学	汉	无
11	法学	汉	无
12	社会学类	汉、英	无
13	教育学类	汉	无
14	听力与言语康复学	汉	无
15	心理学类	汉、英	数学 4 级及以上
16	数学与应用数学	汉	数学 4 级及以上
17	物理学	汉	数学 4 级及以上
18	通信工程	汉	数学 4 级及以上
19	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	汉	数学 4 级及以上
20	微电子科学与工程	汉	数学 4 级及以上
21	软件工程	汉、英	数学 4 级及以上
22	化学	汉	无
23	生物学类	汉	无
24	地理科学	汉	无

25	地理信息科学	汉	无
26	生态学	汉	无

注：以上招生专业（类）如有调整，专业（类）名称以录取通知书为准。按类招生专业，一般大学一年级学生按照大类课程学习，一年后根据成绩和志愿原则进行分流，确定专业。大类包含专业见我校招生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当年专业介绍。

三、录取办法

1. 录取最低要求

非“校长推荐计划”考生，最低要求标准为“4、4、3、3”，即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国语文科、英国语文科达到第4级及以上，数学科、通识教育科达到第3级及以上，且总分不低于16分。

“校长推荐计划”考生，最低要求标准为“3、3、3、3”，即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国语文科、英国语文科、数学科、通识教育科均达到第3级及以上，且总分不低于13分。

对选修科目不作限制。具体专业附加要求见招生专业目录中附加要求说明。

2. 录取原则

达到最低要求标准，根据考生的专业志愿、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、参考考生中学期间学习经历，并依据招生计划以及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简章进行录取。

四、学费和住宿费

香港学生的学费及住宿费标准与内地学生相同，一般学费每学年5000-5500元人民币左右，软件工程专业第一二学年人民币5500元/年，三、四学年16000元/年；工商管理（中法创新实验班）在我校学习期间（四年）按照我校标准收取，若赴法国学习，另按法方学费规定收取。

入校后与内地学生同住，住宿费用约为人民币1200元/年，具体费用根据具体住宿条件收取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新生入学后体检不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中关于在校学习要求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不符合录取专业要求的，将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至适合专业。

2. 学校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等文件要求和我校相关规定对录取学生进行管理。

3. 新生入学报到时，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，有效期至少一年。

4. 若国家教育部、香港教育主管部门政策有调整，学校将根据情况做相应调整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学校招生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21-62232212

学校本科招生网：www.zsb.ecnu.edu.cn

微信公众号：华东师大本科招生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（200062）

（二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

监督电话：021-54344605

监督邮箱：jwjc@admin.ecnu.edu.cn

七、本招生简章由华东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